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198号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学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5月6日

西南大学学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依照《西南大学章程》(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5号)、《西南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西委〔2015〕89号)、《西南大学深化学科专业调整改革建设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西校〔2017〕91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术管理简政放权,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学科交叉和整合,促进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和公共平台建设,优化专业资源,实施本科大类招生培养,学校实行学部制。

第二章 学部与学院

第三条 学部是设在相近相关学科基础上的学术管理组织,承担学术评价、学术资源统筹协调等职责;受学校委托,学部承担“双一流”建设规划、共享平台建设、跨学院本科大类招生培养及分流等职责。学部无行政级别。

第四条 学院和校管科研机构是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职能的实体机构,现有职责和运行体制保持不变。

第五条 学院和校管科研机构在学术评价、“双一流”建设规划、共享平台建设、跨学院本科大类招生培养等方面接受学部指导。学校将部分职能赋予学部，扩大学部自主权。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学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若干。学部部长、副部长由学校聘任，任期两年。学部聘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学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学部学术委员会组成与任期、委员的产生与增补等办法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另行制定。

第八条 学部设部务联席会。联席会成员由所属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和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构成。

第四章 职 责

第九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部学术委员会审定、审议、评议如下事项：

- 1.审定学部内各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规划；
- 2.审定跨学院本科大类招生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方案；
- 3.审议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 4.审议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争议；
- 5.评议推荐科研、教学成果奖；

6.评议所属学院和校管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高层次人才计划遴选推荐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评议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

7.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如下事项：

1.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各级各类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2.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3.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名单；审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推荐名单；

4.评选推荐各类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5.受理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6.审议新增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7.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它工作。

（三）制定学部学术委员会运行管理制度。

（四）研究部务联席会提交的有关事宜。

（五）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学术管理工作。

第十条 部务联席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指导学部内各学科专业制订发展规划；

- (二) 统筹共享平台建设；
- (三) 组织跨学院本科大类招生培养工作；
- (四) 组织跨学院本科创新实验班建设；
- (五) 统筹“双一流”建设规划及相关资源；
- (六) 执行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决定；
- (七) 制定学部部务联席会运行管理制度；
- (八) 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议 事

第十一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工作细则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部务联席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工作细则由学部部务联席会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一) 由部长或部长委托的副部长召集，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二) 部务联席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临时召开。

(三) 会议应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 会议议题为部务联席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由部务联席会成员提出。

(五) 部务联席会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其程序为：先由提出议题的负责人简要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需

要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作补充说明；与会成员就该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展开讨论；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成员意见并作出明确决定。

（六）会议研究人事、职称、奖惩等事项时，涉及本人及亲属的，与会人员应提前主动告之并回避。

（七）会议由学部工作人员作好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

（八）学部所属二级单位必须执行会议决定，学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学部运行费，保障学部顺利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撤销学术型学位分委员会，其职责由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